

# 育達科技大學餐旅經營系

## 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餐旅經營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教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功效，培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成為餐旅產業具實務能力之專業人才，特訂定『育達科技大學餐旅經營系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校外實習(以下簡稱實習)相關課程分別為六學分之必修及選修課程，實習時數每學分為至多 80 小時，學生必須完成實習總時數及所有報告要求，並經成績考核及格，方可取得實習學分。
- 三、本系學生在校四年的修業期間，須於大學二年級的第一學期開始規劃安排大學二至四年級上、下兩學期至校外實習之相關事宜，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實習課程以實習當學期期間為原則。
- 四、本系實習機構分為本系主動媒合及師生自行推薦等兩種方式，實習機構須符合下列之條件：
  - (一)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且符合勞基法之公民營餐旅相關企業或單位。
  - (二)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實習合約之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且實習場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餐旅實習機構。
  - (三)實習機構須具一定之規模(如：上市上櫃公司、連鎖企業或單一企業其員工人數在 10-15 人以上)。
  - (四)符合本系發展方向之餐旅相關產業。
  - (五)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本系校外實習實施內容及相關規範如下：
  - (一)校外實習之名額及條件由合作之餐旅相關產業機構提供，於大一第二學期開學後由本系陸續公告相關資訊，以利學生選填志願。志願選填完成後，由本系安排參加校內之聯合面試、廠商到校面試或親自至實習機構面試，學生應於約定面試時間前往面試，無故不到者取消期面試機會與錄取資格，並送系上議處之；實習單位一經分發或面試錄取後，不得擅自更改為原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地點以新竹縣市、苗栗縣及台中縣市為原則，若學生欲往其他縣市實習時，須經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實習。
  - (二)本系學生若因個人因素(如個人興趣、處事理念、無法配合公司作息等)，導致無法順利媒合校外實習達兩次時，本系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相關法規予以懲處。
  - (三)辦理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為保障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之國際產學專班學生權益，相關簽訂實習合約以「校外實習三方合約」為主，應明訂訓練項目(含課程及相對應能力培育目標，且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本系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結業學分、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由實習機構、本系及實習學生當事人三方分執之，；未經

- 校外實習主管單位同意，不得使用其他樣式合約。
2. 契約內應明訂與實習機構間就校外實習之辦理，不得有實務訓練所需費用以外之報酬、回饋金或佣金予對方之約定。
  3. 「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與「學生與廠商的雙方工讀合約」必須明確區隔，不得將工讀合約併入實習合約中。
  4. 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每週總時數不得逾 40 小時。廠商所提供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應分類入帳，不得逕以一筆薪資總數名義匯入學生帳戶，且不得有代扣代辦費或代扣學雜費之情形。
- (四)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本校會於課程實施前為參與學生投保「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相關經費、預算得由教育部補助專款或學校配合款、自籌款中支出。
- (五) 實習開始前，本系會向實習學生施行行前輔導座談，講座應針對「實習職場之一般安全衛生預防」、「實習權益維護」、「勞工法令」、「職災預防」、「職場倫理」、「實習規定」、「分配實習機構」、「成績考核評定方式」、「學生作息」、「實習工作計畫撰寫」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參與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六) 外國籍學生在學期間，參與具勞雇對價關係之校外實習課程，應依規定辦理申請工作許可後，於工作證有效期間方可參與。
- (七) 系上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學生應填寫「學生個別實習計畫」，送實習輔導老師並與實習機構確認之；另學生校外實習時，須按規定上、下班簽到，並按月提請實習機構之人事或單位主管簽核，「實習時數統計表」和「實習證明」於實習結束一週內繳交。
- (八) 具有下列情況之同學得填寫「無法參加校外實習申請表」送系實習委員會審核。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同學。
  2. 身體有疾而不適任校外實習者。
  3. 自行創業成功，開始登記營業者。
  4. 因補修學分始能畢業者。
  5. 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參加校外實習者。
- (九) 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得以修習校內實務(一)~(六)課程替代(隨班附讀需通過華語文能力認證A2考試)。
- (十) 學生應依照實習機構規定之時間向實習機構報到，並繳交「實習報到回條」，實習機構依照同學報到情形回報本系；無故未準時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一) 實習輔導老師應於開學後第一個月內親自前往實習機構訪視及指導學生，並填寫「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每學期至實習機構訪視至少兩次。
- (十二) 校外實習相關課程須繳交期末實習報告與分享交流實習心得。
- (十三) 實習期間學生之言行舉止須符合本校規定，若有違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負責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負責學生實習之輔導訪視相關事宜，本系實習輔導老師工作職掌如下：
- (一) 協助學生規劃與執行實習方案。
  - (二) 協助實習機構瞭解本系實習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
  - (三) 應定期督導學生，並至實習機構訪視學生實習概況，評估實習機構是否適合學生繼續實習。
  - (四) 應積極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實習機構各項活動。

(五)應積極與實習機構建立夥伴關係，並邀請參與本系所辦理之相關活動。

七、本系實習成績評定相關作業規範：

(一)實習學生應撰寫「實習報告」；實習報告於每學期結束將「實習報告」及「實習時數統計表」及「實習證明」繳送或寄送系辦公室。「實習報告」、「實習證明」及「實習時數統計表」等相關書件務必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逾期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之。

(二)實習成績滿分為100分，實習期間之出勤、工作態度及報告均列入計分，並由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與本系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分，各占40%及60%；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將成績登記於「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上，期末考週前寄回本系以方便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考核，並將成績填報於「實習考核總表」後，送至系辦公室登錄實習成績。

八、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機構管理外，應接受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與本系輔導老師之督導，並遵守機構的政策及工作規則。

九、實習生轉換或離退實習機構之輔導

(一)學生因個人因素：

1.須轉換實習機構：須提前告知實習機構及輔導老師，提出實習機構轉換申請，經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轉換實習機構。學生實習之成績由曾赴實習之機構單位主管評定，並依實習時數之比例加權計算之。

2.須終止實習：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須終止實習時，須及時告知實習機構及輔導老師，提出實習終止申請，經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離職。輔導老師亦需進行適當之輔導。當該學生個人因素消失時，應儘速通知輔導老師，請求恢復實習，並由輔導老師及系上協助，重新媒合新的實習機構或回原實習機構繼續實習。

(二)若因實習機構因素，導致實習學生須轉換其他實習機構：實習機構因重大事故，無法配合完成提供學生實習，須提前一個月通知本系及實習學生，再由輔導老師及本系協助媒合其他實習機會。學生實習之成績由曾赴實習之機構單位主管評定，並依實習時數之比例加權計算之。

(三)學生遭實習機構辭退或放棄實習：實習機構認有學生實習表現不良，應提出具體行為事實予輔導老師，經輔導老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而遭實習機構辭退者，輔導老師需提至系實習委員會審核討論，並由輔導老師及本系協助遭辭退學生重新媒合新的實習機構。若當學期實習為必修，因個人因素遭實習機構辭退或放棄實習，仍需進入轉銜機制回校上課，但所修讀之課程不得抵免實習必修課程，仍需重修實習必修課程。學生因個人自身因素遭實習機構辭退或放棄實習時，本系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辦法予以懲處。

(四)凡因前三條之原因而無法完成實習或需轉換其他實習單位者皆須填寫「實習退選同意書」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十、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遭遇職場性騷擾、霸凌等情事，本校設有完整的輔導機制，且專班所隸屬之系應主動積極介入、回報、協助並輔導實習學生，同時務必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後續處理當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一、學生實習期間，本系應要求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相關保險，險種以教育部或政府相關單位規定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以他種保險替代之。

十二、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規章辦理。與實習有關的決策，則由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之。

十三、實習完成後，應請學生與實習單位分別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意見調查表」與「學生校外實習企業滿意度調查表」，根據意見調查結果，由本系召開學生校外實習檢討會，針對實習成效加以研討改進。

十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